

香港圍棋公開賽事 團體計分通例

由 2013 年 11 月起，本會舉辦的比賽若設有團體獎，如無特別說明，將會使用本通例計算團體得分。

所有組別都會包含在團體總分計算方法中。以下是詳盡計分方法：

1. 按照賽員於賽事舉辦學年所就讀的本港學校為單位，以開學日為準，由各大中小學爭奪團體獎。
2. 所有學校單位，必須有至少 3 名賽員參與是次賽事，該 3 名（或更多）賽員允許參與不同賽事組別，才會計算其團體得分，若學校單位少於 3 名賽員，則自動忽略其得分。
若出現同一學校但報名時名稱不相同的情況，該學校將會被系統視作兩間不同學校參與，所得總分亦**不能**相加整合。建議每校自行選出代表於報名前再三覆核學校名稱以免手誤。
（錯誤例子：杏壇中學錯寫成香城杏壇中學，團體得分兩者不能相加。）

3. **團體總分**產生方法：

$$\text{總分(S)} = \text{名次分(A)} + \text{參與分(B)}$$

當中名次分(A)的得分為每組代表賽員於所參與的組別內所得的名次，根據不同名次給與組別不同分數，詳見下表：

第一名	12 分	第四名	6 分	第七名	各 3 分
第二名	9 分	第五名	5 分	第八至十名	各 2 分
第三名	7 分	第六名	4 分	第十一至十六名	各 1 分

若所屬組別參賽人數不足 16 人，則所得名次分除 2。（例：初段組只有 8 位棋手參賽，冠軍只得 6 分，亞軍得 4.5 分，如此類推。）

參與分(B)的得分為每學校單位所派出的賽員數目，每名賽員得 0.5 分。（例：杏壇中學共 5 名學生參賽，其參與分將獲得 2.5 分）

4. 若同組別內有團體總分相同，則先比較其所屬賽員最佳名次，若仍相同則比較次佳，直至分出高下為止。若未能分出高下，則由有關學校單位即場派代表抽籤決定名次先後。

***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可隨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 ***